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動化與控制研究所

## 抵免學分審查辦法補充要點

90.12.27 第 40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
92.10.16 第 57 次所務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  
98.02.12 自控所第 4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9.28 自控所第 6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0.11 自控所第 12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需經指導教授(或導師)輔導後提出申請，再送請本所學術委員會議審查。
- 二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除參考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外，尚需符合下列之規定：
  - (1)申請抵免的科目及學分數，並未曾用來取得其它學位。
  - (2)由學術教育單位開授，同本校相當課程授課時數（學分數），提出申請後由審查委員會議同意後，始得抵免。
  - (3)申請抵免本所之科目，除需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各項規定之外，其學科成績尚須達至 70 分(含)或 B-以上，始得向本所提出抵免之申請。
  - (4)申請抵免之總學分數，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數。
- 三、凡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，若無法於證明資料中辨識為研究所學分（如僅提供大學部成績單）或非屬畢業應修學分者，為協助審查會委員審查作業之進行，請申請同學填寫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（格式如附頁），並經原就讀學校相關系所主任、及單位簽認後，併同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送交本所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- 四、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處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